认真贯彻文物保护法

开创我省文物工作新局面

——湖北省文化局副局长 邢西彬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已经全国人大常委会讨论通过并颁布施行了。这是保护祖国历史文化遗产的一项重大措施，是我们做好文物保护管理工作的法律保证。有效地贯彻执行文物保护法对于保护祖国文物、继承和发扬民族优秀文化和光荣革命传统，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将发生巨大作用。

我国素以文明古国著称于世，具有光辉灿烂的历史文化，又有光荣的革命传统，保存在地上地下的文物、遗迹，遍布全国，极为丰富。这些文物反映了我国历代社会生产、社会生活、社会制度各方面的情况，是我们民族的宝贵历史文化遗产和精神财富。党和政府对于这些文物的保护历来均极重视。

湖北居我国中部，山川壮丽，物产富饶，交通便利，从远古时代起，人类祖先就在这里劳动、生息、繁衍，是楚文化孕育和发展的摇篮，是祖国历史与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近百年来的人民革命斗争中，特别是在党领导的革命斗争中，许多革命先驱为寻求民族的生存、解放之路，在这里进行了前赴后继、艰苦卓绝的英勇斗争，谱写出许多可歌可泣的英雄史诗，创造了光辉的革命业绩。在我省历史和革命发展的各个阶段中留下的许多历史文物和革命文物是研究我省历史发展规律和革命斗争历程的最生动、最真实的记录和最可靠的证据。建国以来，湖北各级党委、政府遵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指示精神和国家文物政策法令采取了一系列保护文物的措施，广泛开展了对文物的宣传、调查、保护、征集、发掘和整理研究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

在广泛开展文物普查的基础上，省人民政府先后审定公布了两批全省文物保护单位名单、计列入革命遗址，古建筑，古石刻、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及其它文物单位共154处，其中有8处被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国务院还将我省江陵确定为历史文化名城。许多重要文物保护单位建立了专门管理机构和纪念馆，已成为进行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的庄严课堂，丰富人民文化生活、发展旅游事业、增进中外人民友谊和文化交流的瞻仰、游览胜地。

建国以来，我省结合工农业生产建设工程进行考古发掘出土了大批文物，为研究我省历代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方面的历史提供了大量的实物例证。许多重要发现如郧西郧阳猿人、长阳古人和遍布全省的新石器时代遗址填补了我省有文字记载以前的历史空白。数以千计的楚国墓葬及其大量出土文物为楚文化研究开拓了广阔天地，使研究活动出现生气勃勃繁荣局面。不少珍贵文物如随县曾侯乙墓出土的品类繁多的古代乐器特别是保存完好的整套编钟音质优美、音域广阔，至今还可演奏出古今中外的各种乐曲，是我们遵循“古为今用”、“推陈出新”方针用以创造社会主义的、民族的新文化的有力借鉴。江陵出土的图案繁缛、色彩艳丽的锦、娟、纱、罗等丝织品和绣有龙、凤、麟、豹等珍禽异兽的袍、裤、衾、被等对于研究我国纺织技术的发展和创造传统工艺产品都具有重大价值。在长江三峡发现的历史水文资料，在葛洲坝、中堡岛发现的战国墓葬和新石器时代遗址为水利电力部门考察这些地点的地质形成情况、选择水库坝址提供了历史依据。大冶铜绿山古矿冶遗址、云梦秦简中的法律文书、江陵汉简中的经济史料、凤凰山西汉古尸以及在许多文物中所包含的天文、地理、气候、生物、铸造、外交、军事、陶瓷、纺织，工艺等各方面的史料都直接为有关经济建设、文化建设部门提供了参考借鉴资料和规划、设计的依据。

各地文物管理机构和博物馆、纪念馆收藏了大量文物，举办了各种陈列展览，都收到了很好的宣传教育效果，对于科学研究也起了很大的作用。所有这些都有力地说明：只有在共产党的领导下，在社会主义的新时代，祖国的历史文化遗产才能得到真正的保护和发展。

但是，由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在十年内乱中推行历史虚无主义的恶劣影响，至今破坏文物的现象仍然存在。有的地方擅自开掘古墓，挖宝取砖；有些文物保护单位被占作它用，不能得到有效地保护；有的文物保护区被分割、圈占或污染，使环境及风貌遭到破坏，失去或降低了开放宣传和观赏价值。特别是近几年来，文物走私和投机倒把活动有所抬头，文物失盗案件时有发生，有的甚至相当猖獗，造成了极为严重的政治后果和经济后果。这种状况如果任其发展下去就有可能使一些珍贵文物在我们这一代手中被毁掉，这是既对不起祖先、也对不起子孙后代的事情。因此，我们一定要认真学习、宣传并坚决贯彻执行文物保护法，运用这一法律武器教育群众、有力地制止各种破坏活动，加强文物保护。

认真学习文物保护法是贯彻执行文物保护法的基础。各级文化部门和文物管理部门在结合学习党的十二大文件和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文件中，要联系文物战线的实际组织认真学习文物保护法，分析本地文物工作现状，回顾过去贯彻执行文物法规的情况和问题，总结工作中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进一步认清形势，明确方向、增强认识、树立信心，改进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水平。

大力宣传文物保护法，是做好文物保护工作的重要一环。保护文物必须依靠群众。要运用各种生动、通俗的宣传形式向广大群众宣传文物保护法，通过宣传教育，提高群众对保护文物重要性的认识，使“保护文物，人人有责”和遵纪守法思想深入人心，从而自觉地把保护文物当作自己应该履行的一项光荣义务，并积极地向一切违反文物保护法的行为作斗争。希望各地、各部门把爱护祖国历史文化遗产作为“五讲四美”的内容并纳入“乡规民约”。要把对文物的保护管理水平作为衡量本地区精神文明建设水平和人民道德风尚的标志之一，各地文化馆、站要把文物政策宣传和文物知识普及作为一项经常性的社会教育活动和科学普及业务纳入议事日程。依靠群众保护文物，运用文物教育群众，在这方面我省各地也都有一些很好的经验，要继续予以发扬。要及时发现和培养保护文物的积极分子，把群众性的文物保护工作作为群众文化活动的一个重要内容，积极广泛地开展起来。

坚决贯彻文物保护法，努力开创我省文物工作的新局面。希望各地文化、文物部门，在党委和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经常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落实各项文物保护管理工作，各地对本地区文物保护管理情况和存在的问题进行一次检查，提出加强保护管理的措施和办法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请示。凡是文物家底不清的要继续组织普查；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尚未落实的要限期做到有保护范围、有科学档案、有标志说明、有管理机构或群众保护组织，使文物保护工作做到经常化，制度化。

文物保护法已经颁布施行了就要认真做到令行禁止。凡是占用了属于国家保护的古建筑、革命遗址、纪念建筑的单位应该尽快将所占用的建筑交由文物部门管理，住用期间应负责保养和维修，并保证建筑物及附属物的安全，不得改变文物原状。对一切破坏、盗窃国家珍贵文物和从事文物走私、投机倒把的严重犯罪分子，要依法惩办，决不能徇情枉法，庇护姑息，曲意开脱。

要按照党的十二大和文物保护法的要求，全面加强文物保护管理工作，加强文物科学研究的组织工作，充分发挥文物的宣传教育作用，开创全省文物工作的新局面，将我省文物工作推向一个新的阶段，为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多作贡献。

 《江汉考古》（增刊）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